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2〕42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十四五”公共服务和 社会保障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十四五”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发展规划》已经
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十四五”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 发展规划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规划背景.....	5
第一节 发展基础.....	5
第二节 面临形势.....	9
第二章 “十四五”发展总体要求.....	1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2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3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4
第三章 构建高质量就业创业体系.....	17
第一节 实现更高质量就业.....	17
第二节 营造创新创业环境.....	19
第三节 优化收入分配格局.....	21
第四章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22
第一节 建立健全社会保险体系.....	23
第二节 完善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体系.....	25
第三节 完善城乡住房保障体系.....	26
第五章 构建高质量发展的现代教育体系.....	29
第一节 激发教育发展活力.....	29
第二节 高品质普及基础教育.....	32
第三节 全面培育高素质人才.....	34
第六章 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体系.....	36
第一节 提升医疗健康服务水平.....	36
第二节 构建全民健康服务体系.....	38

第三节	构建人口均衡发展格局	41
第四节	健全重大公共卫生应急防控救助体系	43
第七章	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45
第一节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46
第二节	加强文化资源保护传承	49
第三节	加快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52
第八章	筑牢重点群体关爱服务体系	54
第一节	构建困难家庭社会救助体系	54
第二节	提升生育公共服务和奖励扶助	55
第三节	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	57
第四节	提高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	59
第九章	构建全面多样的养老服务体系	60
第一节	扩大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供给	61
第二节	保障基本养老服务需求	63
第三节	激发文旅康养产业活力	64
第十章	加快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创新	67
第一节	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体系	67
第二节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71
第三节	加强公共服务水平和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75
第十一章	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	78
第一节	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78
第二节	增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	81
第三节	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机制	82
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	83
第一节	加强规划实施组织保障	83
第二节	落实重点项目资金保障	83
第三节	优化基础服务资源配置	84
第四节	建立和完善监测评估机制	84
第五节	提高智能化和信息化水平	85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沁水县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十四五”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实现“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奋斗目标。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体会议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推动“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加强公共服务供给，全力改善人民生活品质。谋划和部署公共服务、社会保障与高品质生活建设，是现代化新征程中高质量发展在民生问题上的集中体现，是发展“大民生”，使经济社会发展更有质感、更有温度，使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不断变成现实的重要抓手。

本规划依据《沁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主要涵盖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优军服务保障和文体服务保障等领域的公共服务，对沁水县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发展基础和发展环境进行全面科学分析基础上，确立了“十四五”时期全县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发展方向和保障措施，旨在推动沁水县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高质量发展。规划期限为 2021 年—2025 年，远景目标展望到 2035 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十三五”期间，沁水县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和《山西省“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坚持把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作为最大的价值追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全县人民群众“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的基本需求得到满足，也促进了全县经济较快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为“十四五”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事业加快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沁水县通过一系列实实在在的惠民举措落地实施，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显著增强了全县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一）居民收入和社会保障水平持续提升

“十三五”期间，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4825 元增至 32325 元，人均消费性支出由 14960 元增至 20469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10098 元增至 14434 元，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由 7021 元增至 10643 元。城乡居民恩格尔系数（即食

品消费支出占生活消费支出的比重)由26.4%、31.4%分别下降至20.3%、26.0%。

“十三五”期间,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实现法定人群全覆盖。“人人持证、技能社会”不断推进,城镇累计新增就业2.6万人,转移农村劳动力4568人;城镇登记失业率2.56%,控制在目标任务4.2%以内;全县保险行业实现业务总收入10633万元,较2016年增加1893万元;支付各类赔款及给付1601万元,较2016年减少362万元。

“十三五”末,全县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58522人,共征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34122.36万元;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190799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19796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41000人。全县共发放基本养老金45148.26万元。

“十三五”末,城市低保标准由年6960元提高到年7560元,农村低保标准由年4440元提高到年5280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年5820元提高到年6900元;全县共有养老机构8家,养老机构床位数447张,城乡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共106个,占全县行政村总数的43.8%。

(二) 教育水平和科技质量加快提升

“十三五”末,全县共有各级各类学校89所,其中:幼儿园26所、小学37所、教学点9个、初中11所、普通高中3所、职业中学1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青少年活动中心1所。在校学生共计20325人。2所新建学校(东关幼儿园和定都小学)

如期招生，完成了全县所有学校专递课堂建设，实现了网络教学设施全覆盖。创建全国足球特色学校4所、各级文明校园36所。完成了7所普惠性民办园认定工作，全县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100%。2020年，沁水县中考成绩全市排名第三，高考600分以上45人，二本B类以上达线704人。“十三五”期间，我县全面落实教育扶贫政策。累计发放各类补助资金2800余万元，惠及学生4.3万余人次；发放大学生助学贷款67余万元，惠及学生10548人。

“十三五”末，全县拥有高新技术企业8家，科技型中小企业6家，省级创新平台2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2家，市级“专精特新”企业71家。全县研究与实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1.51%，每十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14件。两项煤层气技术项目获得国家立项支持，实现了历史性突破。

（三）城市及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

2020年，全县城市建设承担实施22项重点工程，总投资42.8亿元。其中，8个续建项目；10个新建项目；玉皇山外环路、南山城市道路等4个储备项目。规划启动玉皇山外环路、南外环城市道路，城隍庙及周边棚户区改造、游泳馆、梅杏剧院加快推进，南山城市道路一期、桃园小区道路延伸段、县城西街南北街改造顺利完工，杨河、新城、杏园和火车站等4个棚改项目顺利推进，县域移民（一期）共新建6栋计504套移民安置住宅，配套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道路硬化等附属

设施。全国园林县城、国家卫生县城、全国文明城市“三城同创”目标圆满完成。

“十三五”末，全县新建建筑节能执行率 100%，政府投资类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 100%，全县绿色建筑面积 4.28 万平方米，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 46.9%，可再生能源建筑面积 6.78 万平方米，占新建建筑面积 74.3%。

（四）文化、卫体和广播电视发展迈上新台阶

“十三五”末，全县共有群众文化馆、公共图书馆、文史博物馆、宣传文化中心、老年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全民健身中心、县级剧团、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各 1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 14 个；全县共有农村电影放映队 12 支，业余文艺演出团体 4 家；全县共有 3 项国家级、9 项省级、19 项市级、55 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2020 年，建成“树理云”数字文化馆和数字图书馆，现存电子书 5 万册及相关公共文化数字资源 10TB；成功申报山西省群众文化服务品牌 1 个、山西省乡村群众文艺队伍（文艺小分队）35 支、山西省乡土文化能人艺人 17 个、山西省乡村文化带头人 35 个。

“十三五”末，全县共有各级医疗卫生机构 361 个、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829 人、病床位 734 张，每千人拥有病床 3.37 张，每千人拥有医生数 3.8 人，村卫生室覆盖率 100%，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达标率 100%。2020 年成功申报“国家卫生县城”“全国健康促进县”。先后成功组织举办了元旦新年长跑、农民乒

乓球赛、山西沁水半程马拉松赛、全国青少年跆拳道邀请赛、全国自行车公开赛等赛事。

（五）社会治理成效明显

精神文明和民主法治建设扎实推进，“三零单位”创建有序开展，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高，法治政府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多措并举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双零”目标全面实现。“十三五”期间，全县共登记各类社会组织 80 家，其中，社团 50 家，主要分布在志愿者、体育、慈善、文化、佛教等领域；民非 30 家，主要分布在民办幼儿园、医院、培训学校等领域。民政部门登记的慈善组织 2 家，即沁水县慈善总会和沁水县红十字会。“一云、一网、一中心”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稳步推进，基层网格化管理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纵深推进，连续 9 年被命名为“省级平安县”，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连续 9 年稳居全省前十。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全面建成小康后迈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期，经济基本面长期向好、社会基础更加多元变化等都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创新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提出了

更高的要求。

（一）“十四五”发展面临的挑战

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的需要对公共服务体系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国际国内环境的深刻变化，世界正在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对公共服务发展既是机遇也是挑战。面对未来发展明显增加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必须正确发挥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事业在“六稳”“六保”工作中的重大作用。

人口结构新变化。人口惯性增长逐步减弱，人口老龄化不断加深，家庭结构持续变化。人口红利减弱，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压力加大。城乡公共服务资源的空间分布不能适应人口分布的变化等问题突出。结构性就业问题长期存在，转移就业难度较大。小型化和空巢化使家庭抗风险能力降低，养老抚幼、疾病照料、精神慰藉等问题日益凸显。

城乡需求均等化。随着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的逐步推进，城乡一体化加速发展，公共产品短缺、可及性低与新型城镇化发展的矛盾越来越突出，亟需破除城乡二元制度性障碍。

民生需求深刻转变。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领域和重心将超出物质的层次和范畴，追求物质与精神的双重提升。从局部单一需求为主向系统全面需求转变，从当前需求为主向利及当前、惠及长远需求转变。

总体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十三五”期间，沁水在教育、医疗、养老等基本社会保障方面投入很多资源，但仍停留在兜底线和保基本为主，优质资源总体不足。全县资源配置和布局结构不尽合理，城乡之间民生保障水平差距较大，低收入群体的基本权益和发展机会尚未得到有效保障。全县公共服务管理尚未建立科学化、系统化的标准体系，实施效果评估反馈机制有待健全完善。

（二）“十四五”发展面临的机遇

国家政策与区域战略交汇叠加。随着新发展格局的加快构建，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转型综改试验区、中原城市群核心发展区等政策红利的持续释放，交通和区划瓶颈的逐步破解，将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引进和优化配置各类要素，释放投资和消费需求，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有利于形成更加健全完善的民生保障体系，提升人的全面发展水平。

基本公共服务需求日趋旺盛。人民群众对民生保障和社会公共服务质量标准的要求从“有没有”到“好不好”转变。“十四五”时期，沁水县经济社会正全面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随着转型发展不断夯基垒台，经济发展韧性不断增强，公共财政向民生领域投入力度将持续加大，支撑城乡居民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的物质基础更加巩固，能够为全社会提供更加便捷、

高效、优质的服务。

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和服务模式不断创新。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公共服务一体化平台和基础信息数据库等建设稳步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外部支撑不断增强，有利因素不断孕育形成，改进和提升公共服务的方法路径不断创新，为“十四五”期间工作全面提档升级奠定了坚实基础。

新经济业态融入民生领域。以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为核心的支撑新经济新业态发展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族群正在加速融合。生活数字化将精准触达“基本民生”、创新发展“品质民生”，多种数字化转型应用场景为广大人民群众创造出了更为高质量美好生活的解决方案，大大提高了公共服务与社会保障的精准性和可及性。

第二章 “十四五”发展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

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省委、市委部署要求，县委“三地三区五提升”总思路，围绕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住房、文化、体育等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补短板、强弱项、扩供给、提质量、促创新，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持续提升全县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现代化水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共建共享。**始终坚持把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推动发展方向由以 GDP 为中心向以人民为中心转变，适应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需求，以精细管理和良好服务造福人民，实现服务在基层拓展、矛盾在基层化解、民心在基层凝聚。

——**突出重点，补齐短板。**在推进均等化过程中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区分轻重缓急，确立优先顺序，根据不同阶段制定相应的工作目标，统筹兼顾，重点突破。坚持公平优先，基本公共服务供给重点向乡镇、农村等欠发达地区和困难群体倾斜，在覆盖全体居民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供给水平。

——**守住底线，保障民生。**坚持底线思维，坚守社会政策要托底的定位，优先保障低收入人群、特殊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确保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项目及标准落实到位，筑牢民生保障底网。

——**践行法治、维护公平。**全面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建设，坚持依法行政，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发展。推进“放管服”改革和“一次办好”改革，以制度公平保障群众权利公平，以政策落实保证群众权利实现，努力维护 and 平衡好各类群体的权益。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县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管理有效、水平适度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城乡和不同社会群体间基本公共服务制度统一、标准一致和水平均衡，全县居民平等享有教育、卫生、文化、体育、交通、生活保障、住房保障、就业保障、医疗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力争做到率先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率先建立城乡统一的基本公共服务体制，率先实现全县基本公共服务财政能力均等化，率先建立基本公共服务多元化供给机制，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在省内位居前列。

表1 沁水县“十四五”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主要发展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2020年 基础值	2025年 目标值	属性
一、幼有所育				
1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8.12	11.5	预期性
2	婴儿死亡率（‰）	0.81	2	预期性
3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	1.5	预期性
4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约束性
二、学有所教				
5	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数）覆盖率（%）	97	98	预期性
6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2	≥13	约束性
三、劳有所得				
7	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万人次）	--	完成国家 确定目标	预期性
8	接受创业服务人数（万人次）	--	完成国家 确定目标	预期性
9	从业人员持证率（%）	28.9	>35	预期性
10	全社会劳动力持证率（%）	--	>25	预期性
11	城镇调查失业率（%）	1.5	≤3.5	预期性
1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0	--	预期性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0.1	--	预期性
四、病有所医				
1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	预期性
14	人均预期寿命（岁）	77.2	≥78.2	预期性

序号	主要指标	2020年 基础值	2025年 目标值	属性
15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4.4	7.5	预期性
16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	≥3	预期性
五、老有所养				
17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95	预期性
18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50	约束性
19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60	预期性
六、住有所居				
2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个）（五年累计）	--	--	预期值
七、弱有所扶				
2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100	约束值
22	有需求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85	预期性
23	城乡低保平均保障标准年度增速（%）	--	年均不低于城乡居民五年内人均消费支出平均增加	预期性
八、优军服务				
24	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军人安置率（%）	--	100	预期性
九、文化体育				
25	每万人口拥有公共文化设施建筑面积（平方米）	--	217	预期性
26	公共文化机构服务效率（总服务人次/馆员规模）	--	6833.3	预期性
27	体育人口占比（%）	43.7	45	预期性
28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2.27	2.6	约束性

第三章 构建高质量就业创业体系

坚持稳就业保就业优先战略，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的保障制度，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

第一节 实现更高质量就业

继续保持稳定的就业态势，千方百计扩大就业，更加注重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基础性战略工程，持续强化职业培训，提升劳动者素质，提高技能劳动者数量与比例，加强就业服务和管理，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多渠道增加就业。坚持就业优先，进一步扩大创业贷款、就业专项补助资金规模，完善创业扶持政策体系，实施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就业质量提升工程，推动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全力稳住就业创业“基本盘”。加大就业载体建设，扶持建设各类产教融合基地、创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创业平台等，支持发展新就业形态，强化灵活就业人员就业服务，支持非全日制用工、个体经营和平台就业，支持各类劳动力市场、人才市

场、零工市场建设，广开就业门路，创造就业机会。保障重点人群就业，加强青年创新创业扶持，继续开发见习、储备、公益性岗位，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大残疾人、零就业家庭等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力度，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

强化职业技能培训。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加快构建“全劳动周期、全工种门类”职业技能终身培训体系，造就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推动结构性技能人才供需匹配。持续实施技能富民战略，扩大职业培训规模，鼓励企业、职技院校、培训机构自主开展技能人才培训，积极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模式，扩大优质培训供给。充分发挥职业技能大赛在培训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坚持以赛促培、以赛促训，积极打造沁水劳务品牌。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技能劳动者占从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30%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加强就业服务和管理。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中小企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残疾人就业服务等机构作用，增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能力。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完善公共就业信息系统，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就业服务平台，提高就业服务水平。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统计指标体系，建立科学合理的失业动态监测和失业预警工作机制。创新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加强

劳动执法与服务，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扎实开展各类就业援助活动，提供均等化精细化就业服务，切实解决就业困难群体就业问题。加大劳动安全卫生执法监督力度。更加注重对工作环境差、劳动强度大的公用事业行业等一线劳动者的关爱，进一步改善其工作条件。

第二节 营造创新创业环境

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完善创新创业载体，开辟公共创新平台。以培育青年创业群体为重点，整合鼓励创业的扶持政策，全面优化就业创业生态系统，着力完善创业服务体系。

构筑创新创业人才高地。全面落实市委“两项人才新政”和《沁水县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行动计划》，开展“人才新政”进企业宣讲活动，支持企业引进各类人才，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研究制定更有吸引力的人才优惠政策，“双一流”院校的博士生直接入职，硕士研究生面试入职，高校毕业生有空即补，并逐步形成长效机制，吸引优秀人才回流。通过政策联动、产业带动、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等方式着力拓宽就业空间，集聚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加强国内外智力柔性引进。完善人才使用评价机制，建立以能力和贡献为导向的人才分配激励机制，妥善解决各类人才住房、医疗、子女入学等现实问题。

完善创新创业载体。开辟公共创新平台，以县职业中学为载体，通过校校联合、校企合作，为学子搭建创新平台，全力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浓厚氛围。充分依托大数据云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为全县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互联网+智慧医疗、互联网+智慧旅游等提供平台和数据支撑，推动“互联网+”战略实施。支持建设“互联网+”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新创业平台，进一步降低创新创业主体与资本、技术对接的门槛。推动重点工业企业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工作，总结推广贯标优秀经验和成果，促进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积极培育产业支撑有力、高端人才集聚、具有独特文化内涵和旅游功能的创业创新特色小镇，着力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新型创业服务载体，打造一批科技创业街区，鼓励发展虚拟创新创业社区。

推进“双创”带动就业。坚持政府促进、社会支持、市场导向、自主创业的方针，以培育青年创业群体为重点，整合鼓励创业的扶持政策，全面优化就业创业生态系统，着力完善创业服务体系。培育更为活跃的创业创新主体，鼓励以高校毕业生为代表的青年创业，支持科技人员创业创新，吸引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支持企业高管连续创业，支持回乡创业创新。提升现有孵化基地质量，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模式，

依托郡宇美佳省级孵化基地和亲水商舟购物广场孵化基地，重点培育以创客空间、电子商务、网上创业为代表的创业孵化新业态，构建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开启更为广阔的“互联网+”创业，支持“互联网+”融合创新，发展“互联网+”众包创业，鼓励“互联网+”众扶创业，推广“互联网+”新经济。

第三节 优化收入分配格局

协调推进城乡要素合理配置，合理调整居民收入分配，多措并举促进居民增收，提高低收入人群收入，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进展。

合理调整居民收入分配。分类有序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和劳动报酬增长机制，促进收入分配与经济增长、劳动生产率提高相适应，与行业特点、发展规律相适应，与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相适应。健全工资决定和增长机制、支付保障机制，推行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保护合法收入，规范隐性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努力消除行政垄断等非市场因素对收入的影响，推动形成公开透明、公正合理的收入分配秩序。

多措并举促进居民增收。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

重，实现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发展同步增长。通过土地使用权交易、住宅财产性收益等多种途径，持续增加城乡居民经营性和财产性收入，拓宽租金、股息、红利等增收渠道，进一步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重点以劳动者素质技能提升增加工资性收入，以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增加经营性收入，以深化农村土地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增加财产性收入，以优化政策供给增加转移性收入。深度挖掘城乡居民增收潜力，将强县富民的产业优势转化为就业优势，以就业规模扩大实现居民增收。到2025年，全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力争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提高低收入人群收入。健全扶贫工作机制，着力推进低收入群体持续增收。加大低收入困难农户、低收入残疾人帮扶力度，加大转移支付等工作力度，积极开展产业开发、金融支持、就业培训等工作，增强低收入群体自我发展能力。深入开展“联乡结村”“万名党员干部结对帮扶万户城乡困难家庭”和“1+X”社会结对帮扶活动，做到帮扶精准到村、到户、到人，确保低收入群体收入增长高于居民收入平均增长水平。

第四章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扩大社会保障覆盖范围，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第一节 建立健全社会保险体系

加强城乡社会保险保障力度，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健全体系完整、覆盖城乡、均等分享、可持续的社会保险体系。实现保险保障标准持续提高，社会保险管理水平、保障能力不断提高，实现基本社会保险均等化，保障各类群体基本生活需求。

建立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险体系。继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制度，搭建社会保障“一网通办”公共服务平台，提高社保待遇和统筹层次。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制度，推动新行业、新业态等新兴产业就业人员参保，做到应保尽保，全面实施城乡居民补充养老制度。进一步扩大基本养老、工伤、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及时足额发放社会保险待遇并加强与低保、社会救助衔接，切实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严格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清单制度，将农村户籍从业人员纳入失业和医疗保险范围。加强资格认证和数据比对，加大对冒领重领、套取骗取社保待遇的清退处罚力度，运用典型案例以案示警、以案促改，堵塞基金漏洞。鼓励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为本人或父母参加补充养老保险。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区，对年满50周岁、不足65周岁，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个人（赡养人

员、家庭) 缴费给予补助。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 为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个人缴费提供资助。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障和救助机制, 加快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 积极发展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险, 试点开展长期护理保险推广工作。

健全社会保险待遇调整机制。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水平调整机制, 为参保职工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 保障其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 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对未参加其它社会保险的城乡居民提供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服务, 保障其在年老、疾病等情况下, 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持续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欠薪源头治理, 确保实名制管理、工资专户分账管理、按月代发工资等制度措施落实。加强职能部门协作配合, 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违法行为, 坚决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积极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 加强对企业用工的指导和服务, 推动集体协商工作。加强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建设, 推动向基层延伸。完善调解仲裁和信访处理机制。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 持续推进调解仲

裁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深化信访工作制度改革，下大力气解决问题化解矛盾。

第二节 完善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体系

构建更加完善的社会救助体系，提高社会救助服务水平。加强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和慈善事业等方面资源统筹，编紧织密困难群众兜底保障网。

夯实社会福利基础工作。加强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和慈善事业等方面资源统筹，编紧织密困难群众兜底保障网。构建以家庭养育为基础、基本生活费为保障、福利机构为依托的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立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率达到 100%，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覆盖率达到 100%，至少培育或孵化 1 家具有专业水平的儿童类社会组织。建立特殊困难老人定期探访制度、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制度。完善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四位一体”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制。

提高社会救助服务水平。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将未成年人、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等民生紧密相关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范围。完善和强化对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家庭等救助对象主动发现和

科学准确认定的工作机制，对申请社会救助家庭财产、收入等进行科学合理认定。建立健全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基本生活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确保保障水平位居全省前列。健全退役军人褒扬优抚服务体系，做好退役军人优抚安置、涉军维稳工作。加快实现城乡救助服务均等化，实现与乡村振兴战略衔接。统筹推进失能高龄空巢老人、农村留守妇女儿童关爱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健全残疾人托养照料和康复服务体系，维护特殊人群合法权益。全面推行“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和“一网通办”，进一步优化社会救助审核确认程序，推动社会救助事项实现“掌上办”“指尖办”。

夯实新型社会救助体系。完善社会救助政策体系，建立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补充的救助制度体系。强化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三个层面为主体的救助体系，全力做好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

第三节 完善城乡住房保障体系

合理优化城乡空间布局，租购并举、因地制宜，进一步提高全县保障房建成率，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步伐，保障全县人民住有所居、所住宜居，确保满

足城乡居民住房需求。

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坚持“一城山水半城园”的山水园林县城规划定位，围绕“一屏保护、一脉发展、两核引领、多点支撑”发展思路，突出“一城四镇三十个中心村”新型城镇化布局，结合中心城区空间拓展方案，按照“河谷适度延伸、局部向南拓展”要求，进一步优化“东进、西拓、南理、北抑、中提升”的城市空间拓展思路，力争到2025年，县城常住人口达到8万人，建成区面积达到8平方公里；2030年县城常住人口达到10万人，建成区面积达到10平方公里，实现“大县城”建设目标。

有效增加公共租赁住房供给。完善公共租赁住房运行管理机制，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商品房住宅小区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达到300套。推进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统筹建设、并轨运行、分类使用机制。研究形成住房保障准入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以及租后管理和退出机制。健全实物配租轮候机制，适度扩大实物配租申请家庭受益范围。拓宽保障性住房来源渠道，进一步完善保障性住房配建管理，充分利用商品住房配建房源和代理经租社会存量房源。力争在“十四五”期间新增和筹措达到可供应标准的公共租赁住房房源1万套。

持续推动农村危房和棚户区改造。按照“政府主导、住建组织、部门配合、社会参与、镇村实施、农户自愿”的原则，

以建档立卡困难户等 4 类对象为重点，统筹推进全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制订农村低收入家庭危旧住房改造的政策和实施方案，政府提供资金补助及相关帮助，及时解决农村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安全问题。继续推进小岭、杏园等棚户区改造，火车站、新城、永宁、东安、杨河、杏园等城中村改造，新增住房建筑面积 35 万平方米，安置新增人口 1.2 万人。

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按照国家有关老旧小区认定标准，对全县建成于 2000 年以前、公共设施落后影响居民基本生活、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进行了全面调研、分析和遴选，加快推进重点老旧小区改造步伐。通过外墙保温改造、立面改造、加装电梯；配套完善水、电、气、暖、垃圾收储、道路改造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卫生服务站、社区综合服务站、养老、托育、停车场、便民市场等，实现“住有所居”向“住有宜居”转变。

专栏一 “十四五”住房保障重大项目

小岭、杏园、火车站家属院等棚户区改造项目；新城、永宁、东安、杨河等城中村改造；宣化、柳庄等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梅苑城中村改造（三期）项目；南山新区开发项目；锦天一金城府；湘峪新村住宅楼等商品房项目；县域移民住房保障项目。

第五章 构建高质量发展的现代教育体系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足沁水教育实际，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为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新时代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

第一节 激发教育发展活力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优化全县教育布局，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推动教育事业全面发展，全面提升教育治理能力，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促进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构建现代化教育体系。

优化教育布局。按照就近就便服从就优的原则和初中向县城聚集、小学向乡镇以上集中的要求，围绕“十平方公里十万人”的“大县城”建设目标，通过建设“十大项目”，加快学校布局调整，逐步形成幼儿园“8+N”、小学“7+N”、初中“4+N”、普通高中2所，职业中学1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的格局，逐步实现义务教育初中向县城集聚、小学向乡镇集中的“两个集中”目标。

深化教育改革。深化办学模式改革、校长职级制改革、督導體制机制改革、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和新时代教育评价体制改革。持续实施新型校园文化建设工程、家校共育机制创建工程、精品课共备同讲工程和大数据分析提升工程。通过深化教育改革，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切实推进全县教育事业健康、快速、和谐发展。

推动教育事业全面发展。实施党建引领培树品牌行动、五育并举全面育人行动、学前教育优质普惠行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行动、高中教育优质特色行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行动、特殊教育保障提升行动、教育信息化提升行动、教育治理能力提升行动、师生减负提质增效行动。到 2025 年，县域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基本形成与新时代沁水发展定位相适应的现代教育体系，主要发展指标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全面提升教育治理能力。提升政府管理水平，加大教育公共投入，推进政府购买寄宿制学校管理人员、校医、安保人员等工勤和教辅人员服务。全面深化全县中小学现代学校制度“五个一”建设工作，即：一校一章程、一校一规划、一校一制度、一校一评价、一校一特色，逐步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和现代化管理能力。提高教育法制化水平，完善依法治教机制，加强教育法治建设，提高各级各类学校依法治教治校意识和能力。

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互联网+教育”，初

步形成“覆盖全县、互联互通”的数字教育资源云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教育教学大数据云平台、标准化数字校园、专递课堂、打造数字阅读和校园文化展示平台，进一步改善全县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加强县、校两级信息化管理团队建设，全面提升教师信息素养。继续组织好各类应用交流与推广活动，创新活动内容和形式，全面提升学生信息素养。改进校园智能化管理，提升校园数字化集成水平。推进智慧课堂建设，促进多样化、个性化学习，鼓励学生利用信息化手段主动学习、自主学习、合作学习，培养良好的信息分辨与价值判断能力。

促进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坚持教育的公益性，鼓励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提供多样化教育服务，支持发展有特色、高水平的民办教育，构建公办民办互补、有序竞争和良性发展的多元办学新格局。健全民办教育健康发展促进机制，积极探索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分类登记和差异化扶持的改革，分级分类引导民办教育机构有序发展。加大民办教育扶持力度，健全民办教育教师待遇保障和服务管理体系，落实民办教育税收优惠政策。

持续落实“双减”政策。加强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作业管理，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严格按照省教育厅下发的教辅材料目录，按照“一科一辅、自愿购买、学校无偿代购”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和教学需要推荐学生自愿选用；严禁

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形式进入学校宣传、推荐和推销任何教辅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和各中小学校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岗位责任，将“双减”工作融入日常教育教学，规范教育教学行为，强化规范意识，做到令行禁止。要创新工作方法，形成依法办学、自我约束的发展机制，并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做到“一校一策”，把“五项管理”的各项要求真正落到实处。

第二节 高品质普及基础教育

坚持教育公益性，进一步扩大学前教育普惠性资源供给，巩固和提高义务教育的优质均衡发展，促进高中教育多样特色发展，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完善全民终身教育，不断完善特殊教育保障体系。

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推动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多渠道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提高保教质量，坚决克服和纠正“小学化”倾向，充分发挥城镇幼儿园和农村乡镇中心园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对薄弱园的专业引领和实践指导。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依法保障幼儿园教师地位和待遇。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优化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完善城镇大班额防控长效机制，补齐乡镇寄宿学校和小规模学

校短板。落实全县基本统一的义务教育学校建设、设施设备配置、信息化建设、教师配置标准、生均经费等五项标准，实现城乡办学条件均衡发展。深化办学模式改革，全面推进共同体、集团化办学，创新办学评价体系，建立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的育人机制，基本实现义务教育学校优质均衡发展新格局。建立完善控辍保学监测机制，持续落实精准排查制度、跟踪监测制度、结对联系制度、外联保学制度、劝返复学制度等五项制度，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留守儿童、孤困境儿童建立“一生一案”，严防学生因贫困、学困、残疾、流动等原因而失学、辍学。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支持中小学开展课后服务工作，为学生提供丰富多彩的课后服务内容。

推动普通高中规范优质发展。加大“县中”建设力度，实施校园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持续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逐步推广普通高中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规范学业水平考试、深化考试命题改革，完善综合素质评价，构建全面培育体系。强化条件保障，有序推进选课走班，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实现教、学、考、招的有效衔接。巩固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成果，完善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

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发展。根据沁水县未来产业发展需求，优化职业教育规划布局，重点在产业发展集中区域建设职教小镇。加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衔接和融通，逐步建立普

通高中学校与中等职业学校学籍转换、学习成果互认以及职业生涯教育向义务教育阶段延伸等制度。加快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打造职业中学煤层气等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推动职业教育与地方经济融合发展，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多产业链服务支撑。

不断完善特殊教育保障体系。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加快资源教室建设，发挥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作用，逐步完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评估安置办法；加强普特结合，推进融合教育发展，建立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为补充的入学保障机制；进一步落实“一人一案”，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第三节 全面培育高素质人才

加快发展适应需求的现代职业教育，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培训体系，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建设学习型城市，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体系，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师能力素养。

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培训体系。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支持职业院校积极参与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工程。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为广大农村培养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按照育训结合、长短

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既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又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教育。

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加快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打造职业中学煤层气等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适时开展职教在校生赴签约企业顶岗实习活动，积极探索“引企入教”实践模式，定向培养各类技能型人才。

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体系。建设学习型城市，实现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未成年人教育与成人教育的有效衔接与贯通。加强农村成人教育，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造就新型职业农民。支持办学质量较高的社会培训机构依法依规开展继续教育。

建设新时代教师队伍。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提升教师能力素养，开展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促进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发展。落实教师各项待遇，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全面落实乡村教师乡镇工作补贴等政策。大力提升教师社会地位，加大教师表彰力度，保障教师相关优待政策落实，提高教师职业荣誉感和幸福感。

专栏二 “十四五”教育体系重大项目

幼儿园建设项目（和园幼儿园、新城幼儿园、桃园幼儿园、杏园幼儿园、徐家庄幼儿园、端氏第二中心幼儿园），托育机构建设项目，县城小学新建项目（定都小学二期、新城小学、桃园小学、徐家庄小学），中小学薄弱环节改造提升项目，县城中小学改扩建项目，端氏镇初级中学校舍维修改造项目，高中校园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沁水县青少年活动中心项目、职业中学煤层气产业综合实训基地项目、沁水县新型智慧教育建设项目。

第六章 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体系

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目标，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优化配置县域医疗卫生资源，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持续完善健康服务体系，健全重大公共卫生应急防控救助体系，构建人口均衡的发展格局，促进卫生健康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一节 提升医疗健康服务水平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扩大普惠性医疗服务供给。推进基层医疗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治理。推动中医

药振兴发展，加快推进“中医药强县”战略实施。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

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深化县域综合医改，围绕“县强、乡活、村稳”发展目标，以能力提升为重点，进一步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完善“六统一”管理制度，深化公立医院管理体制改革的，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落实非营利民营医院和公立医院同等待遇政策。引导社会办医特色化、规模化、高端化发展。完善医疗巡回服务站点规范化建设，促进巡回医疗、义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常态化。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水平。优化医疗卫生资源，整合县二院、端氏卫生院，建设集诊疗、急救、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于一体的区域医疗中心，满足城东地区群众需求。加强短缺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推进治疗、护理等床位的分类管理，增加和优化精神卫生床位配置，提升基层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加快疾控中心标准化实验室的建设，加强疫苗冷链系统建设、维护和管理，推进基础用房配置达标。

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加快推进“中医药强县”战略实施，探索促进中医药参与公共卫生服务的有效途径，加快建设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体系，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开展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县和乡镇中医馆创建工作，加强中医特色重点专

科建设，建立中医药集中配送平台，建立中医巡诊服务点。实施“互联网+中医药健康服务”行动，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和远程医疗服务。强化中医药宣传，传承中医药文化。坚持中西医并重，提高中医院应急和救治能力，推动中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城乡环境整治，完善公共卫生设施，提倡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努力将郑村镇、嘉峰镇、端氏镇、土沃乡、张村乡等乡镇创建成为国家卫生乡镇，把爱国卫生运动提高到新水平。

第二节 构建全民健康服务体系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升级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创新全民健身组织建设模式，因时因地按需开展群众身边的健身活动，丰富和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推动健康沁水建设。

推进健康沁水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建立全民健康管理中心，加快“全民健康管理服务”体系建设，到“十四五”末，努力实现户籍居民健康体检全覆盖。强化职业健康管理，健全完善职业病防治体系，加强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能力建设，落实煤矿、化工、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企

业职业病防治责任，基本实现粉尘和化学毒物等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有效遏制目标。加快推进县医疗集团信息化建设，完善县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促进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系统互通共享。大力开展健康村镇创建活动，持续巩固全国健康促进试点县创建成果。到 2025 年，全县体育人口占比达到 45%，力争完成 2 个省级健康乡镇、4 个市级健康村和 7 个县级健康乡镇、14 个县级健康村建设目标。城乡居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达到 92%以上。

提倡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富有沁水特色的低碳、绿色、生态、休闲的全民健身活动，推动群众健身运动发展，培养全民体育健身习惯，居民身体素质、健康水平全面提高，努力构建覆盖全县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加强县、乡（镇）、村（社区）三级群众体育组织建设，不断壮大群众体育骨干队伍。加大乡镇、农村体育设施建设力度，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调动和激发农民参与的积极性和热情。推进建设城市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以“健康沁水”为主题，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社区体育健身活动，深入开展如画沁水系列体育活动，大力发展武术、毽球、跳绳等传统体育项目；持续推动马拉松、自行车、徒步、长跑等品牌赛事；广泛组织群众喜闻乐见的健身项目，做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

升级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县、乡（镇）、村三级因地制宜配置体育设施，公园、绿地、广场等配有体育健身器材和设备，

各类体育设施的开放率和利用率有较大提高，进一步改善群众体育健身条件和环境。规划修建沁水县石楼体育公园，加快推进石楼田径场建设，完善县城和端氏两块社会足球场辅助设施。合理利用公共绿地及空置场所建设休闲健身场地设施，积极推进健身步道建设，加快推进符合开放条件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全面向社会开放，学校体育场馆实现分时段、分区域向社会开放。

创新全民健身组织建设模式。推动全民健身组织“3+x”模式建设。优化、激活和发挥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的功能，创新体育健身赛事的组织开展模式。各乡镇建有全民健身指导站，并有专（兼）职体育工作者；各行政村（社区）普遍有体育健身组织或队伍，并建有全民健身活动站（点）。加大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及管理力度，在每1000人拥有2名以上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基础上，力求达到数量稳步增长，服务质量提档升级。积极组建结构合理、覆盖城乡、服务到位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加强同民政、团县委、教育、工会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加大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协调，创造各方共同参与、支持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工作的良好局面。

专栏三 “十四五”全民健康服务体系重大项目

沁水县社会足球场、沁水县石楼体育公园、沁水县石楼田径场、玉皇山运动公园、迎白路健康步道项目。

第三节 构建人口均衡发展格局

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积极谋划好“一老一少”民生事业，完善生育支持、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年人赡养等政策，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完善人口发展政策。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提升优生优育服务水平。积极推进家庭能力建设，做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落实工作，加强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政策帮扶和社会帮扶力度。继续深入开展“关爱女孩”行动暨出生人口性别综合治理工作，加大出生人口性别综合治理力度。完善计划生育奖励制度和配偶陪产假制度。加大对残疾人家庭、贫困家庭、老年空巢家庭、失独家庭等的帮扶支持力度。加快构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体系，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

优化“一老一小”健康服务。完善人口发展支持政策，建立完善生育政策、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等政策，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守住母婴安全底线，有效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做好新生儿疾病筛查，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管理，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加强老年健康服务，

加快综合性医院老年病科建设，加强老年人慢性疾病预防控制，实施老年人健康服务管理。发展社区（村）健康养老服务，加快探索医养结合路径，开展老年常见病、慢性病的健康指导和综合干预，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90%以上。

积极开展养老服务。建立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的“三社联动”机制，提升居家社区服务网络覆盖面。深入实施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加快建设分布式、多功能、专业化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能力，促进农村养老服务质量提高。聚焦“医、养、服、乐”，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建设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机制。完善家庭支持体系，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改善老干部活动中心和扩大老年大学阵地建设面积，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发展银发经济。

完善基本殡葬服务保障。进一步加强殡葬改革宣传力度，完善殡葬管理服务机制，出台相应的惠民殡葬制度，争取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理解和支持，加快推进殡葬改革。加快整合原有公共墓地和集中埋葬点，优先建设公益性骨灰堂，统筹建设公益性公墓。以12个乡镇为单位建设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农村地区以多村联建方式建设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实现殡葬基础设施全覆盖。

第四节 健全重大公共卫生应急防控救助体系

完善疾病防控体系，提高处理能力，以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建立协同高效的救治体系。全面提升卫生应急、疾病防控能力建设，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能力。

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加快推进公共卫生防疫体系建设，建立智慧化预警多元触发机制，分级分类组建卫生应急队伍。健全优化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等重大疫情救治机制。深入总结疫情防控经验，以疾病防控为重点，抓好重点传染性疾病预防工作。加强疫情监测力度，完善重点传染病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对健康相关危害因素监测，建立风险评估预警机制，防范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健全重大疫情应急响应机制，建立集中统一高效的领导指挥体系，完善突发重特大疫情防控规范和应急救治管理。全面加强公立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建设，完善综合医院传染病防治设施建设标准，提升应急医疗救治储备能力。以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县级医院和中医院为重点，完善县乡村三级医疗服务网络。

强化重大传染性疾病预防。深刻总结疫情防控经验，以疾

病防控为重点，抓好重点传染性疾病预防工作。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做好传染病疫情风险宣传沟通工作，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普及重点传染病防止知识，指导公众做好个人卫生防护，积极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公众的防病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完善乡村妇幼健康服务网络，扩大妇幼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实施范围，继续实施“两癌”免费检查，提高妇女常见病筛查率和早诊早治率。加强对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和专业人员监督管理，不断提高妇幼保健服务能力。做好常规免疫，适时开展免疫规划疫苗补充免疫或查漏补种，保证较高水平的疫苗接种率，控制儿童常见多发性疾病和艾滋病、结核病、乙肝等传染性疾病。加强预防儿童伤害的社会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适龄儿童生殖健康知识普及率。加强婴幼儿家庭照护指导，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加强新生儿保健诊治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加强儿童疾病防治和预防伤害。

加强公共卫生应急能力体系建设。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新建沁水县人民医院搬迁后，利用其旧址规划建立沁水县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和公共卫生临床医学中心，承担艾滋病、结核病等慢性传染病日常诊治和指导工作，提高应对传染病疫情的能力以及人才培养、科研研究等功能，并在重大疫情流行期间承担县级定点收治任务，提高全县应对传染病疫情的能力。

加快推进卫生应急能力体系建设，推进院前急救体系改革与发展，急救车辆数量配置每个急救站点至少两辆，院前急救平均反应时间不超过12分钟。建设智能化120医疗急救中心，建成县城、中村、端氏、嘉峰、郑庄、固县6个急救站点，平均服务半径≤3.5公里，打造15—30分钟急救圈，实施全县医疗救护和应急救援，及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和水平。优化重要应急物资供给保障和区域布局，做到关键时刻调得出、用得上，建立沁水医药应急物资采购供应体系，推动医药应急物资供应保障网更加高效安全可控。

专栏四 “十四五”医疗卫生体系重大项目

沁水大医院建设项目、端氏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公共卫生应急能力体系建设项目、沁水县医疗集团信息化建设项目、沁水县智能化120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建设项目。

第七章 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把公共文化作为强县的精神支柱和重要载体，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充分挖掘沁水优秀文化，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加快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推动文化事业蓬勃发展，全力打造文化强县。

第一节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增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促进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提升公共服务品质，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全面覆盖、互联互通，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和手段更加丰富，服务质量显著提升，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更好保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

完善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文化服务场馆按要求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厕所、未成年人阅览室（区）、盲人阅览室（区）等设施，配置并及时更新盲文读物、增加视听读物及相关设备，积极为特殊群体参与和享受公共文化服务提供器材、场所等便利条件，保障特殊群体基本文化权益。完善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重点完善乡村两级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提升基层文化管理人员素质，保障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服务体系正常运行。加大财政投入，进一步完善博物馆、档案馆、文化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场所建设，将公共图书馆购书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智慧广电和应急广播系统集成建设，加快县乡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全覆盖。进一步加快建设文化硬件设施，突出文化旅游场地供给，重点建设文化广场、文化公园和文化样板街道，建设改造升级1条文化样板街道，引导建设1至2个包括历史文化雕塑群、音乐喷泉、

历史街区等多样态的文化标识地，打造“文化沁水”新地标。进一步推动县级广播新媒体能力建设，全面提升融媒体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丰富公共文化服务生活。合理配置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实施重大文化惠民工程，全力推进乡、村两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打通“最后一公里”。县图书馆、文化馆、乡镇综合文化站及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实行免费开放制度，实行开放时间、项目等服务公示制度和公共文化活动预告制度，鼓励实行错时开放，保证开放时间和基本服务项目，为基层群众公共文化服务提供丰富的活动保障。发展多元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模式，建设政府搭建、市场运营、群众广泛参与的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加强数字化服务网络建设，实现县、乡、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网络全覆盖。将文化、图书数字化服务与全县“树理云”智慧平台对接，建成“树理云”数字文化馆和数字图书馆，开设文化品牌、文化直播、业内培训、数字展厅、惠民院线、文化志愿、非遗传承、读者指南、数字讲座、数字资源、数字图书等数字文化服务板块，让人民群众通过访问链接的服务方式来实现公共文化数字资源的共享，更加方便快捷地为人民群众做好公共文化服务。

推动文化艺术活动繁荣发展。扶持当地优秀文化作品创作生产，打造更多文化精品力作。深入实施地方戏曲振兴、美术书法创作、影视精品打造、基层文艺繁荣等计划，推出更多群

众喜闻乐见的文艺精品。加强创新型艺术团队建设，深入实施“名家、名团、名企”工程，加强排演场所建设，加大青年文艺人才和创作型人才培养力度，努力建设德艺双馨的文艺队伍。积极发展健康向上的网络文艺。增强流动服务，加大“新时代太行文艺轻骑兵沁水小分队基层行”、“文化指导员下基层辅导”等公益活动，送文化进敬老院、进工地、进特殊教育学校、进贫困地区等特殊群体场所，满足特殊群体的精神文化需求。积极推进文化下乡，结合理论宣讲快车、文化进万家等活动，进一步从乡村拓展到学校、企业、社区、军营、养老院、机关，满足最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

积极推进融媒体中心建设。加强融媒体中心信息传播功能，应用5G、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树立互联网用户黏性思维，深度融入基层舆论生态，深刻影响基层舆论格局，增强传播力和公信力，切实发挥其畅通民意诉求的作用，让融媒体中心切实成为基层群众的信息交流平台和情绪沟通桥梁。有效整合媒体资源，县级媒体既有传统意义上的电视台、报纸、网站，又有县部委办局下属的各种自媒体账号、各种媒体资源，应借县级融媒体中心的建设对其进行有效整合、统一管理、协同发布。重点部门整合先行，拉动促进机构整合。优化磨合采编流程，适应新媒体传播规律的策采编发流程再造，有统有分，不拘泥于理论，要在实践运行过程中不断磨合，探索出一套适应本地本媒体实际的科学的流程模式。抓实做好绩

效考核，改“身份管理”为“岗位管理”，改“主观评价”为“量化考评”，改“档案工资”为“绩效薪酬”。绩效坚持向媒体采编一线倾斜，多劳多得，少劳少得，奖优罚劣，奖勤罚懒，并将绩效考核作为评先评优、晋级晋职的重要依据。积极争取资金政策，借县级融媒体中心建立之机积极向本地争取资金支持，并保证今后运维支出投入的持续性。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流程、绩效等管理方式上寻求政策支持与突破，县级融媒体中心作为特殊事业单位的性质与运作方式，需要政策的理解与认可。

第二节 加强文化资源保护传承

秉承对历史、对后代负责的信念与担当，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传承优秀文化基因，讲好沁水文化故事，塑造沁水文化灵魂，不断增强文化自信，提升文化影响力，做大做强“千年古县·如画沁水”的文化品牌。

加强文化资源保护。大力保护历史文化、红色文化，传承弘扬沁水优秀传统文化，加强传统古村落和文物古迹保护、研究、利用，加大重要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深入推进“太行古堡申遗”和“文物密集区改革试点”工作，以湘峪古堡为核心，以郭壁、窰庄等古堡、古民居、古建筑群保护开发为重点，结合沁河流域风貌环境整治，促进沁河古堡

的整体保护和开发利用。推动文物资源合理利用与创新，鼓励文物单位开发文化创意产品，盘活用好国有文物资源。加强非遗保护财政力度，加强土沃老花鼓、沁水鼓儿词、沁水圪栏棒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系统性保护，推动非遗资源数据库建设，推进非遗传承人研培计划，加快传统文化及工艺提档升级。加强赵树理文化资源的保护与传承、挖掘和开发，切实把赵树理文化打造成反映沁水文化厚度的一张靓丽名片。

实施优秀传统文化挖掘阐发工程。深入研究、科学梳理、生动阐释沁水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渊源、发展脉络、基本走向。重点挖掘研究舜帝德孝文化、柳氏家风文化、赵树理文化、能吏廉政文化等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精髓、丰富内涵和时代价值。实施文化资源普查，摸清“家底”，建好档案，构建准确权威、开放共享的文化资源公共数据平台。梳理挖掘沁水历史文化名人历代作品和建筑资源，编辑整理沁水古籍、名作、名篇，开展沁水历史文化资源的基础性研究，加强研究成果的运用和推广。

实施优秀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程。全面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认真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山西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文明守望工程”实施方案》，加强调查研究，适时登记建档，制定保护规划，厘清保护责任，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为重点，切实做

好我县古建筑、古人类遗址、传统村落、红色及抗战文化遗存、可移动文物等各级各类文物的保护研究工作。加大重要遗迹遗存、重大濒危文物的抢救性保护力度。实施乡村文化记忆工程，系统保护和展示乡村的文物古迹、文化习俗等。

实施优秀传统文化文艺创作工程。从沁水优秀传统文化资源中提炼题材，创作一批底蕴深厚、涵育人心的优秀文艺作品。以沁水历史文化名人为对象，运用小说、戏曲、舞台剧、电视专题片等多种手段，创作文艺精品，传播沁水文化，传承沁水精神。系统梳理全县红色文化资源，以红色文化资源为依托，科学编制红色题材专项创作规划，围绕太行太岳革命根据地、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太岳分校所在地等题材，打造在全国有一定影响的红色文化品牌。加强对赵树理文学作品的研究，打造一批接地气的新“山药蛋派”代表作品。

专栏五 “十四五”文化保护传承重大项目

太行洪谷国家森林公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柳氏民居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历山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湘峪古堡文化保护传承项目、中村涧河舜王庄园旅游开发项目、沁水县中国军政抗日大学太岳分校红色记忆乡村旅游项目、沁水县太岳军区红色旅游项目、下川（旧石器）遗址公园、沁水县桃川战斗遗址公园项目、沁水县东西峪抗战旧址红色旅游项目。

第三节 加快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文化是一个民族的灵魂，也是一个城市的名片。沁水不光有秀丽的自然风光，还有星罗棋布的古堡民居，由此产生的历史文脉源远流长，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的优势得天独厚。深入挖掘舜德孝文化、下川古人类文化、赵树理文化等主流文化，在此基础上开展一系列文化展演、实物展示、文物复制、土特产品深加工，让文化进县城、进景区、进民居、进展厅、进基地，走进千家万户，做到每一个特色康养村有一种特色文化展示，每个大型景区有一种特色文化展演，每个大型民居有一些非遗产品展示，县城的大街小巷有独具特色的沁水元素展示，全方位彰显千年古县·如画沁水的靓丽名片。

田园产业综合体示范工程。在“百里画廊”、“沁河流域”等片区，培育建设3-6家集康养田园、观光农业、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农业科普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发展特色民宿、家庭农场、智慧农场，开发农家农事活动和田园生态休闲度假产品，加入体育运动、林地探险、乡野体验、特色餐饮等体验产品。重点建设杏则徒步休闲度假田园综合体、柿元蜜蜂小镇、嘉峰镇豆庄村旅游开发项目、沁水温泉水镇建设项目、沁河古堡农文化柿子循环产业园项目等。

康养产业综合体示范工程。以“太行洪谷大景区”为主，

依托国家森林公园、国家草原自然公园，培育建设 10-15 家康养产业综合体，为游客提供保健、养生、运动、休闲等产品或服务，日接待规模 30 人/家。重点建设县城游客集散中心、太行洪谷大景区、“百村百院”康养特色村、历山旅游康养小镇、柿庄农旅小镇、青龙湖休闲度假旅游区、太行古堡文化休闲旅游区等项目。

研学产业综合体示范工程。选择性培育建设富有特色的研学产业综合体 2-5 家，开发特色鲜明的研学产品，建设科普场馆和研习所。在“太行画廊”片区建设亲子研学产业综合体，开发“柳氏家训”研学教育、鹿台山国学文化、“沃泉农庄”农耕科普教育、亲子育乐拓展训练等研学产品；在“沁河流域”片区建设军事文化、古堡文化、树理文化、明清文化等研学项目。

专栏六 “十四五”文旅康养产业融合重大项目

山西沁水示范牧场国家草原自然公园试点建设项目、鹿台山森林康养基地项目、下川旅游综合开发、历山康养旅游项目、明代风情小镇基础设施建设田园综合体项目、鹿台书院、太行洪谷国家森林公园综合建设项目、窦庄古堡旅游小镇、郭壁古镇文旅康养项目、赵树理文化小镇项目、沁水温泉水镇、端氏古镇修复项目、柿元蜜蜂小镇、唐固线 15 公里生态休闲廊道建设项目、湘峪古堡旅游开发项目、梅苑社区峪都养老园区、柿庄农旅小镇。

第八章 筑牢重点群体关爱服务体系

紧紧围绕“攻坚重点工作、破解难点问题、强化执行落实、推进规范运行”的总体工作思路，积极履职，担当作为，坚决守住基本民生底线，全力加强困难家庭社会救助、生育公共服务和奖励扶助、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和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建设，筑牢重点群体关爱服务体系。

第一节 构建困难家庭社会救助体系

针对社会救助对象的实际困难和需求，完善社会救助政策体系，构建全方位的儿童福利体系，通过开展专项服务，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精神慰藉、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等服务，进一步增加困难家庭脱贫发展的内力和外力。

完善社会救助政策体系。完善分类施救制度，建立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补充的救助制度体系。持续调整低保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和范围，增强民生保障的可持续性。完善支出型贫困生活救助政策，研究扩大计入家庭刚性支出的内容。形成重点救助对象（在乡优抚对象），拓展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在所有低收入专项救助项目领域的应用。创新粮油帮困等实物救助发放形式

推动电子信息化平台结算。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将涉及未成年人、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等与民生紧密相关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补充事项范围，推进法律援助服务标准化建设。

构建全方位儿童福利体系。明确儿童福利工作的职责和功能定位，适当扩大孤儿福利范围，建立健全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和服务体系。加强儿童福利机构的布局建设。落实国家关于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有关工作要求。

第二节 提升生育公共服务和奖励扶助

确保全面三胎政策积极稳妥、扎实有序实施，统筹推进生育服务管理和治理机制综合改革，促进新时期计划生育工作转型发展，不断提高人口素质，优化人口结构，逐步实现规模适度、素质较高、结构优化、分布合理的人口均衡发展格局，增进家庭幸福和社会和谐，为全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加大三胎家庭扶助力度。坚持政府主导、社会补充，建立完善与实施全面三胎政策相适应的扶助保障政策。放宽再生育审批条件、提高生育保障待遇，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供给政策，给予三胎家庭以更多的优惠和倾斜，稳妥推进相关奖励扶助政策的有序衔接。推进落实三胎家庭奖励扶助政策，逐步提高奖

励扶助金标准。

强化基层妇幼健康服务供给。全面落实妇幼公共卫生项目，提高服务质量，重点加强儿科队伍建设，增加儿科服务供给，努力满足群众需求。加强网络的合作力度，以上带下，以大带小，以强带弱，并积极联合省市综合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打造妇幼保健联合体，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积极改善妇幼健康机构薪酬待遇，促进妇幼健康人才的稳定，支持妇幼健康人才的引进，强化妇幼健康人才的培养力度。

加强托育服务范围。推动建设普惠性托育点，鼓励各乡镇政府、村委会通过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政府补贴措施，支持社区、企事业单位、园区、商务楼宇等开设公益普惠托育点。坚持托幼一体化方向，力争一半以上的幼儿园都开设托班。对开设托班的公办园，由所在区给予相应经费支持，对开设普惠性托班的民办园实施综合奖补。坚持“教养医结合”的育儿指导模式，共同建设集“教育、抚养、保健”于一体的家庭育儿指导服务资源，免费向有需求的幼儿家庭开放。

建立托幼照料服务体系。加快建立全县幼儿托育服务体系，将0岁至3岁婴幼儿托育纳入公共服务体系，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推动托幼照料服务机构提供质优价廉的服务，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同时，统筹推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加强学前教育政策支持和重点投入，加快幼儿园改造提质

建设，着力解决幼儿教师资质和待遇问题。

完善计划生育公共服务和奖励扶助政策。优化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基本项目，完善计划生育药具管理服务制度。探索社区生殖健康促进模式，加强流动人口、青少年、未婚育龄和更年期人群生殖健康公共服务。加大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力度。完善计划生育奖励假制度和配偶陪产假制度。积极建立政府组织、市场运营、独立核算、群众受益的政策性计划生育家庭保险制度。逐步建立鼓励按照政策生育的社会公共政策和公共服务支持体系。

第三节 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

加强双拥共建，积极推进退役军人优待抚恤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优抚安置服务质量全面提高，优待保障更加健全，关爱尊崇氛围更加浓厚，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得到有力维护。

优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依照县、乡、村三级服务中心（站）“五有”（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目标，规范管理制度、工作流程、运行机制，搭建政策咨询窗口、感情联络纽带、信息沟通渠道、帮扶援助平台，确保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真正发挥作用，使退役军人在基

层真正找到“家”。

落实退役军人安置政策。抓好军转干部、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安置政策落实，全力推动退役军人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做好自主择业干部、自主就业士兵等政策落实，及时发放相关退役补助资金。畅通安置渠道，积极建立从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中归集专项岗位用于接受安置退役军人制度；探索“直通车”式安置办法，提高安置质量。落实未就业军人随军家属补贴政策。做好伤病残军人收治休养等服务保障工作。

拓展拥军优抚和褒扬纪念广度和深度。对标对表中央要求，把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备战打仗作为拥军工作的重点，切实加强双拥工作的组织领导，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引导支持各类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参与双拥工作。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和权益维护，继续挖掘和宣传“最美退役军人”。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及时足额发放优待金。将光荣牌悬挂、立功送喜报工作常态化。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机制，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将信访问题化解在源头。大力弘扬英烈精神，认真落实《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不断加强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和修缮保护，统筹做好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与维护，推动烈士纪念设施逐步实现园林化，规划好、建设好、管理好、维护好烈士纪念设施。

第四节 提高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

按照平等、参与、共享的原则，以残疾人的民生需求为重点，不断提高全市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的覆盖面、公平性和可及性。

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障服务覆盖面，以解决好重度残疾人、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等特殊困难家庭的基本生活保障问题为重点，努力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贫困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达 100%，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达 100%。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电、水、气、暖等费用优惠和补贴政策。落实所有持证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代缴政策。

加强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加大就业创业服务和培训力度，鼓励支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就业，并落实创业就业补贴政策。鼓励用人单位吸纳更多残疾人就业，落实用人单位补贴政策，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鼓励乡（镇）村（社区）开发残疾人公益性岗位促进就业。为 500 名以上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城乡残疾人提供就业创业服务，为 600 名以上残疾人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

强化残疾预防和公共服务。进一步推进无障碍体系建设，

加快推进公共场所、公共服务设施的无障碍改造，加快推进家庭无障碍改造。制定实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结合残疾预防日、爱眼日、爱耳日、全国助残日、全国防灾减灾日等节点，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种各类全民健身活动，残疾人体育赛事活动、文化艺术创作活动等。倡导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和帮助残疾人，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和志愿助残服务。

落实康复保障政策。扎实推进沁水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全面开放运行，就地就近为全县残疾人提供康复训练、康复信息咨询、康复知识宣传、康复协调员培训、残疾人托养照料、残疾人体检等服务，不断提高康复服务质量。进一步加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力度，确保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95%以上，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达95%以上。

第九章 构建全面多样的养老服务体系

构建全面多样的养老服务体系，扩大多层次养老服务供给，保障基本养老服务需求，推动健康养老产业转型发展，既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体现，也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重大举措。

第一节 扩大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供给

全县上下配合联动，创新举措，合力攻坚，以推进养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推动养老服务由重事业发展向事业和产业并重转变、由保障性兜底养老服务向普惠性社会化养老服务转变、由一般性无差异服务向个性化精准型服务转变，积极构建层次分明、需求多样、主体多元的养老服务体系。

推行“物业+养老服务”社区居家养老模式。切实增加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支持物业服务企业根据自身条件，立足养老多样化需求，成立独立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实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经营。物业服务企业已经取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营业执照的，允许其跨区域经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分步分批推进，对所有纳入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实施适老化改造。

实施“互联网+”行动。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拓展信息技术在养老领域的应用，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线上线下无缝对接。促进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等产品在养老服务领域深度应用。

推进社区资源共享。支持社区党群活动中心、社区服务中

心与社区养老服务共建共融。具备条件的社区党群活动中心、社区服务中心要积极拓展养老服务空间，吸引市场主体举办社区老年餐厅、嵌入式托老机构等养老服务项目，丰富内涵、实现共赢。

创新医养融合养老新模式。支持医疗卫生资源进入养老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制定相应的服务标准和资质要求。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可通过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范围开展养老服务。推行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全科医生签约服务，为老年人提供上门诊视、健康检查和保健咨询等服务。支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居家老年人建立家庭病床。以失能、失智老年人为重点，大力推进养老护理床位建设。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老年护理院，鼓励部分二级医院转型为老年护理院，可按规定申请成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鼓励乡镇卫生院开展养老服务，推动农村老年日间照料中心与村卫生室一体化发展。探索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创新日间照料中心运行模式。引进专业社会组织或企业，与各村合作经营、连锁经营等，助推中心平稳运营。按需设置服务项目，提高实用性。通过入户调查问卷、老年群众代表谈心会等形式精准对接社区老年居民需求，收集开展项目类型意见和建议，吸引更多有素质有层次关心社区的老年人参与活动，让中心成为真正的“老年之家”。便宜设置日常项目，对理发、洗浴、足浴等日常项目，通过定价比市场价优惠，吸引更多老

年人进行消费。开展测量血压、集体保健操等保健活动；开设专家课程，举办老年人讲座；开展看电影、联谊会等娱乐活动，丰富业余生活。个性设置兴趣项目，组织沙龙活动，寻找老年人共性需求，同时兼顾个性老人的兴趣爱好，根据各老年人艺术特长，开展书法写作、唱歌、舞蹈等兴趣项目。

第二节 保障基本养老服务需求

积极保障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多渠道筹措养老服务资金，完善养老设施的建设，整合现有公办敬老院机构，配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场所，切实做好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围绕保障群众“困有所助”目标，认真落实救助政策、提高救助精准率，有力支撑民生事业健康发展。

多渠道筹措养老服务资金。在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的基础上，建立对老人经济状况的评估制度。根据老人的身体情况、经济情况和养老服务的价格水平，制定以补需方为主的补贴政策，覆盖社区居家养老、社区医疗护理、养老机构、老年护理院等项目。明确老年照护服务中医保覆盖的服务项目，根据医保政策予以支持。研究出台鼓励老人跨区养老的补贴政策，提高机构床位的使用效率。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完善养老设施的建设。重点建设社区综合性、一站式老年照护设施。优化养老服务供给考核方式，在原有床位建设、居

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人次等指标的基础上，更加注重保基本对象的保障覆盖，力争实现“应保尽保”。

整合现有公办敬老院机构。对全县敬老院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人员配置、供养人员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在原有7个公办敬老院的基础上，通过整合保留3个区域性养老中心，托底保障特困人员养老问题，高龄、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优先到区域性养老中心集中供养，实现生活条件改善、服务质量提升、特困人员满意。

配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场所。根据辖区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为每个社区配置养老机构站（点）。建立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的“三社联动”机制，提升居家社区服务网络覆盖面。

切实做好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全面实施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妥善解决人员流动过程中社会保险关系接续问题，实现有关信息系统在全国交换，满足市场主体和广大群众异地的需求。打通社会保险“最后一公里”。

第三节 激发文旅康养产业活力

深入贯彻省委转型发展战略，结合当地丰富的人文、生态环境、气候、水资源等宜居优势，高起点推进百村百院建设。

努力建设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文化旅游国家级康养目的地。

打造沁水康养特色品牌。按照“4+12+36”康养特色村工作目标，以杏则、南阳、下沃泉、冯村四个特色康养村为基础，有序推进后续康养村建设；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改善村容村貌，因地制宜打造品牌特色，逐步形成住宿、餐饮、娱乐、休闲、康养、乡村记忆展示、购物为一体的宜居康养氛围。尽可能融入沁水本地文化元素、历史元素、土特产品元素、乡村技艺元素让村民参与其中，为乡村振兴注入活力，促进村民增收。

建设高端文旅康养目的地。在县城西部打造百里画廊、休闲度假、研学康养带。构建历山集旅游、文化、生态、度假、自驾露营、动植物研学、廉政教育、写生书画、旅游地产为一体的高端旅游康养目的地。深入发掘舜农耕文化、下川古人类文化、柳氏耕读文化、南阳红色文化、荆浩文化、鹿台山文化，结合当地的老花鼓、柳氏人生礼俗、舜耕历山等非遗项目，开展文化展演、图片实物展示，形成游客互动，为沁水当地自然生态康养注入灵魂。

形成古堡旅游经济新燃点。以百里沁河风光带，沁河沿岸古堡民居为依托，有效处理好文物保护和传承利用的关系，加大古堡民居开发力度。采用争取上级部门资金、财政投资、社会融资等方式，在不破坏文物本体基础上，适当复原当时特定场景。与文物收藏者、民间博物馆加强沟通，采取入股、合资方式充实完善古建筑内涵，鼓励返聘当地村民进行产业开发。

窰庄古堡集中连片展示宋元明清各时代建筑风貌，再现官宅文化；郭壁古建筑群集中连片展示明清商业街，恢复沁河沿岸繁荣昌盛的商业文化场景；湘峪古堡开展大型展演、影视剧制作、婚纱摄影、书画写生等活动，让游客沉浸式体验。在古堡开发利用上适当吸纳一些民间艺人、民间土特产品制作人、非遗传承人完善旅游开发内容，提升景区内涵，在此基础上带动周边村民进行古堡民宿的开发建设和提升换代。

努力建设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结合沁水当地适宜人居的气候、森林植被、水源涵养、历史文化、一城山水半城园等得天独厚优势，以县城周边四个公园为依托，适当开发一些旅游高端地产、民宿地产、养老地产项目，对接中原、关中大市场，吸引郑州、西安、洛阳等周边城市客人来沁水康养旅游度假。在此基础上，在县城周边流转一些土地，鼓励游客进行观光农业、绿色农业、休闲农业开发，带动沁水蜂蜜、黑山羊、木耳、黄小米等土特产品加工，带动当地居民致富。

专栏七 “十四五”文旅康养体系重大项目

郑村镇中心敬老院、永宁社区居家养老、沁水县嘉峰镇社会福利服务中心、鹿台山森林康养基地、梅峪康养生态园、太行洪谷森林康养（沙拉沟）试点项目、县城综合服务中心、居家养老建设项目、养老园区项目、沁水县殡仪馆、公益性骨灰堂（公墓）、火化公墓项目。

第十章 加快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创新

紧密围绕省委、市委重大部署和县委“三地三区五提升”总体思路，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不断提升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完善具有时代特征、沁水特点的社会治理体制，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沁水、法治沁水，为全面拓展沁水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第一节 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体系

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市域社会治理共同体，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健全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委领导机制。完善县乡两级党委领导社会治理工作体制，将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深化平安建设列入各级党委重要日程，建立社会稳定形势研判分析制度。充分发挥党委政法委、乡镇党组织政法委员职能作用，统

筹资源力量，加强对同级综治中心的工作统筹、政策指导，形成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的格局。完善平安沁水建设协调机制、责任分担机制，健全考核评价体系，把平安建设（综合治理）工作实绩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与业绩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等挂钩。

健全联动融合、集约高效的政府负责机制。健全政府社会治理履职机制，强化各级政府抓好社会治理的责任，完善集约高效的政府负责体制和治理机制，实施政府社会治理权责清单管理，将该由政府管理的社会事务管好、管到位。将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纳入明确阶段性目标，按年度落实推进社会治理的重点项目。推动各职能部门履行平安建设职责，有效开展平安交通、平安医院、平安校园、平安景区、平安市场等行业和系统平安建设活动。健全完善社会治理相关部门之间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工作联动的协调机制。厘清职能部门与乡镇之间的社会治理权责，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完善条块协同机制。

完善程序科学、环节完整的民主协商机制。加强协商民主制度建设，统筹推进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就全县发展安全重大问题特别是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进行广泛协商，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完善基层民主协商机制，全面落实乡镇（街道）协商，制定协商事项清单。加强城乡社

区协商，充分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在基层协商中的领导作用。完善村（社区）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有效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前沿触角作用，打通社会治理的“神经末梢”。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有关政策，积极为少数民族群体在就业、教育、医疗等生活需求上提供便利，促进少数民族各项事业繁荣发展。

完善开放多元、互利共赢的社会协同机制。完善群团组织助推机制，充分发挥群团组织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推动群团组织工作重心、资源配置、组织力量下沉，广泛组织群众参与社会治理。健全社会组织协同机制、管理制度，建立社会组织孵化培育、人才培养、资金支持机制；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在社区协商、公益慈善、社区文化、社区管理和居民服务等方面更好发挥作用。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让社会组织有效承接政府简政放权释放的具体事务。健全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建立评估、监督等机制，引导社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和诚信自律。建立企业社会责任评估和激励奖惩机制，鼓励引导企业更多地参与社会治理、承担社会责任。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建设，实施大学生社工计划，推进网格员、人民调解员队伍与社会工作人才队伍融合发展。健全志愿服务激励保障机制，支持和发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实现志愿服务组织融合发展。

完善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公众参与体制。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在基层公共事务中实行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自我教育、自我监督，依法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推进基层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完善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渠道，创新完善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组织形式，最大限度把群众动员起来、组织起来、凝聚起来。完善党员干部联系群众制度，加强流动人口、两新组织、网络空间以及自由职业者等新型群体的群众工作。广泛动员城乡群众参与社会治理，构建群众参与的平台和载体，创新组织化管理和联络动员的制度机制。创新“两代表一委员”接待室、个人调解室、法律法学工作者咨询服务站等方式，为公众搭建参与平台。借鉴“网上枫桥经验”，搭建群众参与的网络平台，规范和引导网络社团社群健康发展。

完善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法治保障体制。完善社会治理制度规范体系，加强居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章、社会组织章程等社会规范建设和实施。加强道德规范建设，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统筹法律服务资源，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建设，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实现服务群体、服务地域、服务领域均等化。加强城乡专业法律服务人才和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的政策扶持，促进优质法律服务资源向农村辐射。完善法律援助和国家司法救助机制，保障困难群体、特殊群众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权益。健全法治宣传教育机制，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八五”普法规

划，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积极组织疫病防治、野生动物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全社会尊重司法裁判。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健全以案释法制度。加强城乡公共场所普法阵地建设，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和公民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积极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不断提升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完善智能科学、精准高效的科技支撑体制。依托县全科网格化服务中心，整合非涉密网格化管理系统，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和配套资源向基层下沉。建设纵向连接县、乡、村，横向贯通县直各部门的社会治理智能化平台，完善全县社会治理监控平台，整合各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建立跨部门、跨层级联动，可视化、扁平化的综合性监控平台，支撑对突发事件监测、预测、预警和应急指挥，提升社会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建设一体化的综合网格指挥平台，依托综治网格，整合现有的党的建设、综合治理、社区治理、视频监控等各系统资源，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实时监控、综合监测，建立综合指挥工作机制。推进“智安小区”建设。

第二节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努力提高社会治理

社会化、法治化、数字化、专业化水平，以实实在在的社会治理成效，让居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推进社会治理社会化。创新社会治理理念，着力推进社会治理社会化，健全社会治理的体制机制，为社会组织、公众参与社会治理提供条件支持。充分借鉴政府和民众的新型合作互补关系，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等经验，在全面深化改革中切实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积极探索公共服务供给多元化机制，把能够推向市场的项目均推向市场，把该由市场解决的问题均交市场解决，将教育、医疗卫生、环保、公共设施管理等推向市场，最大限度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引导各类社会主体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努力实现社会事务多元主体合作共治的治理格局，推动形成政府、市场、社会组织“三位一体”的治理格局。

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坚持全面推进依法治县，融合法治政府与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健全社会领域制度规范。加强权利保护，保障行政执法中当事人合法权益，加强人权司法保障。深化城乡社区依法治理，县职能部门、乡镇政府按照减负赋能原则，制定和落实在社区治理方面的权责清单。全面推进基层单位依法治理，企业、学校等基层单位普遍完善业务和管理活动各项规章制度，建立运用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平台和机制。广泛开展行业依法治理，推进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

查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和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化治理方式。聚焦市域社会治理特定领域的特定问题，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引入听证、咨询、第三方评估和社会风险评估等方式，规范重大决策行为。深入开展法治社会宣传教育，创新宣教方式方法。深化执法司法体制改革，加强严格执法，加大对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提高执法司法透明度，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用法治维护全县社会大局稳定、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推进社会治理专业化。加强社会治理各类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建设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特别是培养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和引进，在社会救助、慈善事业、社区服务、就业援助、贫困帮扶、纠纷调解等领域能够直接提供社会服务的专业人员。健全社会工作者激励机制，充分发挥专业人才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提高沁水县社会治理水平。

推进社会治理数字化。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数字政府领跑工程，推进政府职能重塑、流程再造、业务协同、数据共享，以数字政府引领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建设。提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推进更多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次不用跑”。优化“互联网+监管”，提高事中事后监管能力。全面建设数字社会，深入实施“数字民生”工程，加快数字技术在医疗、教育、健康、就业等民生领域应用，培育数字生活新

场景，构建优质、精准、普惠的公共服务数字化应用体系，推动全民参与数字消费、获取数字资源，分享数字社会发展成果。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推动城市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创新，统筹推进城市交通、能源、环保、市政设施智慧管理，加大数字应用对公安、城管支撑力度。到 2025 年，建成全县数字中心、数字服务平台。

专栏八 “十四五”数字政务服务项目

“数字沁水”项目：建设大数据中心，建设云计算平台、视频融合平台、空间地理信息平台、智慧交通服务监管平台、城市运营指挥平台、雪亮工程综治云平台等。

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大数据管理工程：建设危化品运输车辆全流程管理大数据平台、升级危化品运输车辆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危化品车辆电子识别系统，布设危化品安全运输执法站点及安全导引、救助设施。

社会治理智慧化改造工程：建设各乡镇智能点位、360 度 AR 鹰眼、无人机和 5G 移动布控系统，推进社会治理智慧化平台、视频大数据融合平台、综合专网安全防护体系、综合业务融合应用系统、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视频系统及综合专网网络链路、运行维护等。

5G 森林实时智慧监测系统项目：依托 5G 站点，购置 5G 技术无人机、森林消防专用 GPS 手机巡查系统，聚焦红外热成像、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建设数字化大型联网视频监控系统，推动森林消防智慧化建设。

嘉峰镇智慧政务服务一体化项目：建设镇区政务服务中心，实施智慧管理，提供智慧出行服务，实现智慧政务。

第三节 加强公共服务水平和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根本目标，加快推进政府职能深刻转变，创新政府治理方式，建设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持续加大简政放权改革力度，不断推动审批服务触角向基层延伸，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全面推广企业项目承诺制改革，探索投资项目（核准类）试行承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互联网+监管”、大数据监管、智能监管、包容审慎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加快政府各部门信息联通共用。

优化政务服务。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互联网+监管”等平台建设和规范化运行。梳理完成县乡（镇）权责清单编制并制定动态管理机制。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五减”专项行动，建设“7*24”小时政务服务专区。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推动更多事项进大厅，实现政务服务“进一门、上一网、办所有事”。完善县乡村三级政务服务体系，提升三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水平，完善县乡村三级帮办代办服务机

制、激励机制和沟通联络机制，实施多网点、多层次协同办理服务模式，形成覆盖全县、标准统一、多级联动、网络共享、业务协同的政务服务局面，打造“六最”营商环境。

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织密织牢安全生产的防护网、责任网；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建立行业安全稳定风险评估、化解和管控制度，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交通等重特大安全事故，确保管行业、管业务、管生产经营同步管安全稳定。高水平推进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建立应急管理物资装备保障体系，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增强疫情防控能力，提升洪涝干旱、森林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有效减轻灾害风险。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完善公共安全风险监测预防体系，提高对重点领域、部位、环节、人群的动态监测与实时预警能力。深化重点行业应急安全预案建设，健全煤炭、煤层气、化工、食品、药品等重点行业自律监管制度，健全道路交通、消防等领域安全防范管理机制，加强对寄递物流、危爆物品等行业监管，建立风险联测联防联处长效安全机制。健全县、乡两级应急综合指挥平台，完善应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构建实战化、扁平化、合成化应急处置模式；建立县、乡综合性应急处突队伍，加强乡镇处置力量和社会救援力量建设，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

专栏九 “十四五”社会治理重大项目

社会治理智慧化改造工程：建设各乡镇智能点位、360度AR鹰眼、无人机和5G移动布控系统，推进社会治理智慧化平台、视频大数据融合平台、综合专网安全防护体系、综合业务融合应用系统、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视频系统及综合专网网络链路、运行维护等。

“零上访”单位创建工作。深入开展重复信访、越级上访、集体上访、非接待场所涉访问题专项治理，努力实现减存量、控增量、防变量。探索建立信访中介和信访代理制度，打造“群众张嘴、干部跑腿”新型信访渠道。巩固和发展网上信访主渠道。严格落实诉访分离制度，健全信访矛盾多元化调解机制，整合诉讼服务、仲裁受理、投诉办理、调解调处、法律援助等各方面资源力量，联合化解复杂疑难信访事项。

“零事故”单位创建工作。压实安全生产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创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全员责任制、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等制度。全面推进企业分类监管，建立健全煤矿本质安全水平分类监管制度。严格安全监管执法，持续开展煤矿、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道路交通、非煤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的专项整治攻坚行动，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水平。织密安全生产防控体系，强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形成超前预防、超前治理的格局。

“零案件”单位创建工作。深入推进落实预防和打击犯罪新机制。强化街面巡逻防控，实行棋盘式布警、网格化巡逻，切实提高响应速度和处置效率。深入实施城乡社区警务战略，健全“一村（社区）一辅警”机制，加强治保会、保卫、巡防队、信息员、网格员等群防群治力量建设。大力推进智能安防建设，实现全要素可查、可防、可控，提升预警预测预防能力。

第十一章 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以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为方向，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全面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补短板、非基本公共服务强弱项、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工作，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第一节 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确保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民、兜住底线和均等享受，提高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

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着力破除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体制性障碍，建立城乡联动、协调运行的制度体系和均等化的资源配置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在城乡之间均衡配置。针对优化开发和重点开发的区域，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对人口集聚和吸纳能力的支撑作用。鼓励和引导优质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开发区延伸，

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和流动服务手段，提高农村共享城市优质公共服务资源的水平。创新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着力构建便利高效的基本公共服务圈。

扩大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统筹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协调机制，重点在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养老服务、社会就业、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等领域实现城乡一体发展。促进优质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弱势群体和重点人群倾斜，进一步缩小不同群体间的基本公共服务差距。加强流动人员基本公共服务，结合户籍制度改革，逐步将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与户口性质相剥离，保障符合条件的外来人口与本地居民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努力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

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制度，优先保障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养老服务、社会就业、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实现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和标准在城乡间、区域间、群体间基本一致。完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和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清单内容和标准，稳步提高保障标准和覆盖水平。

专栏十 “十四五”基础性公共服务重大项目

供气供热类：沁水县县城第三水厂二期项目建设工程、沁水县城集中供气供热项目、沁水县南山新区分布式供热站项目、沁水县府前广场供热站项目、沁水县小岭棚户区供热站项目、沁水县桃园后小区供热站项目、沁水县城供气供热主管网延伸项目。

道路交通类：通用机场、东大郑庄里必煤矿铁路专用线、晋侯高铁沁水段、亿欣煤矿铁路专用线、安泽至沁水高速公路（晋城段）、临汾至沁水郑庄高速公路（晋城段）、省道坪曲线老马岭至里必段改建工程、太行板块旅游公路吕村至四十亩段、S223 长子至大东沟公路杏林至东山段、湘峪至武安段路面改造工程、沁河古堡群片区旅游公路坪上至郭南段、沁裕煤矿运煤通道、G342 中木亭至张马段改扩建工程、国道日凤线（G342）沁水县辛家河至尧都段过境公路改线工程、后河至兴德外循环运煤通道、西石堂至张村快速通道、太行一号青龙湖片区，沁河古堡群片区四大系统建设、沁水县县乡公路改扩建项目、沁水县省道改造项目、S223 长子至大东沟公路长子界至杏林段、S223 长子至大东沟公路端氏至侯村段、郑庄线郑庄至北湾段路面改造工程、S367 高平至南唐公路许村至阳城界段、S368 高平至南唐公路张村至中村段、太行一号洪谷片区旅游公路阳城界至下川段、翼舜线下川至舜王坪段路面改造工程、樊青线公路改建工程、S361 临汾至沁水公路浮山界至沁水段、曲则-孔峪公路工程、苏沟线古堆至沟口改造工程、S224 石哲至固县公路沁水段、S234 安泽至沁水公路马壁至石桥段。

第二节 增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

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增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创新服务供给模式，优化服务功能，释放全县文化潜力与活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共财政支出结构，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供财力保障。加大对公共品供给的财政支持力度，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满足基本民生需求的财政优先保障机制，确保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新增财力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支出。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完善各级政府基本公共服务的事权、财权和责任。加大对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人口计生、公共就业服务、公共基础设施等社会公益性事业的投入，加大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社会公益性事业倾斜力度。

创新服务供给模式。推动供给方式多元化，能由政府购买服务提供的，政府不再直接承办；能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提供的，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丰富公共服务产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构建政府资本与社会资本利益共享、风险分担的长期合作关系。放宽基本公共服务投资的准入限制，引入

竞争机制，通过招标采购、合约出租、特许经营、政府参股等形式，建立基本公共服务多元化供给机制。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引导社会组织、工青妇等组织团体参与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社会公益服务。

第三节 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机制

紧扣增进民生福祉，强化政府统筹智能，健全服务监督评估机制，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效率，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公平感、安全感和幸福感。

健全服务监督评估机制。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健全需求表达、财政保障、管理运行、评估考核等制度，构建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有效运行的长效机制。按照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建立现代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降低基本公共服务成本。制定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建立基本公共服务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开展基本公共服务第三方质量监测，提高公共产品的供给质量。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效率。深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进一步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加强基本公共服务平台、基本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丰富和完善提供基本

公共服务的途径和手段，切实提高服务质量。依托先进电子信息技术和现有网络资源，建立健全电子政府基础设施，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效率。

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规划实施组织保障

建立沁水县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跨部门协调推进工作机制，由县发改局牵头，各乡（镇）、县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研究制定《沁水县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项目清单》，县相关部门负责制定本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管理规范和服务标准，对拟纳入《沁水县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项目清单》的项目组织论证，对本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发展情况进行评估。

第二节 落实重点项目资金保障

健全政府投入持续稳定增长机制，公共财政优先安排用于社会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规划项目实施。健全社会基本公共服务支出责任分担机制，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事权和支出责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切实增强各级财政特别是基层财政提供基

本公共服务的保障能力。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利用中央预算、专项建设基金、慈善捐赠、彩票公益金等方式，提高保障能力。深化社会公共服务领域投融资体制改革，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大力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促进民间投资积极参与社会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第三节 优化基础服务资源配置

以服务人口、服务半径为主要依据，制定完善各领域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等的具体标准。加快推进教育、卫生、文化、养老等领域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补点建设，增强农村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按照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及相关资源配置标准，将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市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优先保障规划选址和土地供应。同时，按照“共建共享”的原则，加强基层公共服务设施的综合利用。

第四节 建立和完善监测评估机制

建立社会基本公共服务发展监测评估机制，完善社会基本公共服务信息收集和动态跟踪监测制度，开展社会基本公共服

务发展水平综合评价。县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按照职责分工，监测本领域、本区域社会基本公共服务主要发展目标、指标进展情况和重大任务完成情况。加强第三方评估，积极听取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县发改局牵头组织开展规划中期评估。根据中期评估等情况，需要对主要发展目标、指标进行修订的，由县发改局提出建议，报县政府审定。

第五节 提高智能化和信息化水平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提升公共服务的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建设政府信息数据汇聚底座，整合全县各部门系统数据，对数据进行分类、清洗、抽取、挖掘、分析、汇集，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和数据共融共享。推行智慧城管、智慧公交、智慧停车场等一批智慧应用项目，进一步提升县域城市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与服务质量，提升城乡居民满意度和幸福指数，加速县域经济数字化转型与发展。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